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有关联自然 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 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 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 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

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 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提交相关 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每年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